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
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府102年8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20129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，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，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」次查本部85年4月13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24230號函規定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，凡原規定受「本職最高



薪」限制者，均修正為受「本職最高年功薪」之限制。

四、另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：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，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『職務等級不相當』，不得辦理提敘」。

五、本部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，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，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，據上，有關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
六、綜上，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，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，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，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，至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